

報公府統總

：價報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二幣台新年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號叁捌叁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一第府統總：輯編
廠報公室務總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室務總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為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原已設立之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協助推行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現耕農民指佃農及僱農
本條例所稱耕地指私有之水田(田)及旱田(畑)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僱工耕作為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但英國茶園工業原料改良樹膠與荖荒等雇工耕作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家屬因依法徵收者在徵收期間將其自耕地託人代耕者仍以自耕論

第七條 依本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
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為未移轉

一 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
二 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
三 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
四 耕地經政府依法徵收者

第二章 耕地徵收

第八條 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
一 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
二 共有之耕地
三 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
四 政府代管之耕地
五 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
六 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
七 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或土地維持生活或個人出租耕地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
但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為限
左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
一 業經公布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
二 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
三 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
四 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五 公私企業為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
省政府前項之核定應報請行政院備案
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旱田依左列標準折算之
一 一則至六則水田每五分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二 十三則至十八則水田每甲五分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三 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水田每二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四 一則至六則旱田每一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五 七則至十二則旱田每二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六 十三則至十八則旱田每三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七 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旱田每四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前項保留耕地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照保留標準查實簽證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核准之耕地租佃委員會為審議或審定時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
地主不願保留耕地時得申請政府一併徵收之
地主如於出租耕地外兼有自耕之耕地時其出租耕地保留面積連同自耕之耕地合計不得超過前條保留標準但兼有耕地面積已超過前條標準者其出租耕地不得保留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現耕農民承領第十條規定地主保留之耕地時得向政府申請貸款其貸款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主保留之耕地出賣時現耕農民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地價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得報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之
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舍晒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其基地附帶徵收之
前項定着物及其基地之價額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後層報省政府核定之其價額併入地價內補償之依原有習慣土地買賣時定着物不另計價者從其習慣
徵收耕地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前項收穫總量依各縣(市)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標準計算
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權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撥發之
實物土地債權案由省政府依法發行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十年均等償清持券人免繳印花稅及利息所得稅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徵收耕地之程序如左
一 縣(市)政府查明應予徵收之耕地編造清冊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二 公告徵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

第九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一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二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三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四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五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六條

留標準保留之

第十七條

留標準保留之

三 耕地經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應由縣(市)政府通知其所
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
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

四 耕地所有權人於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或其權狀
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地價逾期不領取
者依法提存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附帶徵收之定着物及其基地亦依前項規
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耕地經徵收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地役權地上權同轉移
二 永佃權典權抵押權視為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縣(市)政府
按耕地所有權人所獲補償總額內依股票債券之比率於補
償時代為清償但以不超過該項地價之總額為限

第三章 耕地放領及承領

第十九條 耕地經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其依第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定着物
及基地亦同

第二十條 承領耕地地價準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計算連同定着物及基地價額
並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由承領人自承領之季起分十年
以實物或同年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均等繳清其每年平均負擔以不
超過同等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之負擔為準但承領人得
提前繳付一部或全部獎勵提前繳付之辦法由省府擬訂報請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放領耕地之程序如左
一 縣(市)政府查明應行放領耕地之現耕農民編造放領清
冊
二 放領清冊經鄉(鎮)(縣轄市)(區)新地租佃委員會審
議報請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
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三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
間內申請更正

四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
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
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

五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耕地承領人辦竣承領手續後縣(市)政府應即遷辦土地權利變
更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二十二條

前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免繳契稅及監證費

第二十三條

現耕農民承領耕地後政府為確保土地利用之改良及增加生產應
指定專款設置生產貸款基金低利貸予農民

第二十四條

耕地經承領後政府應獎勵承領人以合作方式為現代化之經營
承領之耕地因不可抗力致一部或全部不能使用時承領人得層報
省政府核准減免未繳之地價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准後應按年彙報

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承領之耕地遇重大災歉經申請查勘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
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期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實物土地債券到期之本息由土地銀行就耕地承領人按期繳付之
地價本息償付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物土地債券還本付
息保證基金項下支付之
一 耕地承領人經核定減免或緩期繳付地價者
二 耕地承領人欠繳地價者

第二十七條

前項基金之設置辦法由省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以前不得移轉地
價繳清以後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及工業用者為限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承領人不能自
耕時得申請政府收回另行放領並依其所付之地價一次發還
耕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
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一 冒名頂替請領承領者
二 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
三 承領後欠繳地價逾期四月者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放領者
三 破壞依本條例徵收之耕地致不堪使用或生產力降低者
四 毀損或遷移依本條例應附帶徵收之定着物者

第三十條

耕地承領人逾期繳付地價時依左列規定按當期地價加收逾期金
一 逾期未滿一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一月以上未滿二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三 逾期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加收百分之十五
逾期滿四月仍未繳付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依本條例第三十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逾期滿四月仍未繳付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依本條例第三十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耕地承領人逾期繳付地價時依左列規定按當期地價加收逾期金
一 逾期未滿一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一月以上未滿二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三 逾期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加收百分之十五
逾期滿四月仍未繳付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依本條例第三十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施行區域之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市區耕地之處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府為在臺灣省內實施耕者有其田授權臺灣省政府依本條例
之規定發行債券定名為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以為依法補償徵收耕地地價之用

第二條 本債券以每一縣市為一發行區域於券面加蓋縣市名戳記
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縣辦理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
理

第四條 本債券券面實物分額與甘藷二類
一 稻穀債券定額十二億六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田地目部份
所包括之兩季田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
二 甘藷債券定額四億四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烟地目部份地
價
以上二類債券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內按照債券面額十
足發行

第五條 本債券以臺灣省政府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徵收之耕地放領
後應收之地價為擔保並由臺灣省省庫保證之

第六條 本債券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還本付息
保證基金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保管備充耕地承領人請准減免免繳或
逾期欠繳地價時墊付到本利息之用

第七條 前項基金設置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准
本債券總額分為五等分五等分各為五萬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
斤一萬公斤六萬甘藷面額分為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
斤一萬公斤三種

第八條 本債券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債券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四
第十條 本債券之償還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於十年內償清除澎湖縣每年
償還一次外其餘縣市每年均分上下兩期各償還一次其還本付息計
算表附後

第十一條 本債券到期本息依左列規定償付之
一 稻穀債券償付稻穀但用以補償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
所擔發之稻穀債券按該年期當地稻穀時價折付現金
二 甘藷債券按該年期之甘藷時價折付現金

第十二條 前項現金本息由臺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經付其稻穀本息得轉託糧
食局指定之當地倉庫經付其經付稻穀標準依臺灣省田賦徵收驗收
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稻穀與甘藷之時價由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
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零售
時價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債券每屆還本付息日期由臺灣土地銀行於一個月內公告之
本債券持有者對到期本息須憑券於三年內領取逾期作廢其保額數
本息並應於公告償付日期後六個月內提示身份證明領取逾期未領
者一律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價格折付現金

第十五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無須公證上之保證其各年期本息並得抵繳同
一縣市同年期之地價

第十六條 本債券持有者免繳印花稅及利息所得稅

第十七條 對於本債券如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積穀面額)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1,280,000,000公斤)

Table with columns: 年期 (Year), 債券餘額 (Bond Balance), 各年期攤還內容 (Amortization Content), 免付本息合計 (Total Interest Waived). Rows 42 to 51.

附註：(一)第一次還本時與發行時同一年期不再計息。(二)自第二期起至二十期止，本息均等攤還。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甘肅面額)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400,000,000公斤)

Table with columns: 年期 (Year), 債券餘額 (Bond Balance), 各年期攤還內容 (Amortization Content), 免付本息合計 (Total Interest Waived). Rows 42 to 51.

附註：(一)第一次還本時與發行時同一年期不再計息。(二)自第二期起至二十期止，本息均等攤還。(三)澎湖縣(全額)每年收繳一次，其地價之增價亦每年一次，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以兩期作一年計算。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左列各項
一 政府獨資經營之事業
二 各級政府合營之事業
三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
四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
第三條 左列公營事業應由政府經營不得轉讓民營
一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之事業
二 專賣或有獨佔性之事業
三 大規模公用或有特定目的之事業
第四條 各級政府現有公營事業除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外應由主管機關酌採左列方式之一擬具計劃及預算依照法定程序呈經核轉審定後辦理之
一 出售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官股
甲 政府獨資經營及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事業應將資本額重新估定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止其原非公司組織者於有民資後應依公司法組織之
乙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將資本額重新估定全部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止
二 一次標售以一廠或一公司為單位一次依法標售之
標售之公營事業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其評定價格應參照左列標準
一 原價
二 時價
三 將來可能之利得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移轉民營指移轉於國內人士或華僑或與中華民國有投資協定國家之外國人
第六條 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轉投資之事業其官股部份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移轉民營
第七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資金應專用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費景椿為考選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景椿為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賢思為財政部田糧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書那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樹勛以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秘書黃世傑，科長蘇玉鑫，台中縣政府督學黃振漢，建設局技正賴嶽華，台南縣政府秘書曾夢華，王位槐，督學王天燾，民政局長洪和棟，南投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姚秋樞，雲林縣政府科長許以豐，自治指導員楊叔山，宜蘭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江宗修，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長李向華，台東縣政府科長郭朝錕，花蓮縣政府科長楊維禮，梁勁光，澎湖縣政府科長陳禮建，台中市政府科長王啓輝，台南市政府科長張承敦，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朱建龍，台南縣政府科長胡丙甲，建設局技正陳啓輝，苗栗縣政府秘書江復如，基隆市政府主任秘書王雲素，秘書沈逸聲，梁舒里，自治指導員馬啓華，高雄市政府秘書藍業申，科長吳深霖，蔡彥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王承頌，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苗栗縣縣長鄧仲漢，苗栗縣政府秘書陳秉坤，南投縣政府秘書吳仲謀，台東縣政府主任秘書陳鶴齡，高雄市政府秘書雷可南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必信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陳詩朝以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秉仁署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推事兼院長，袁潤棠署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簡文為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顯昆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澤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夏惟上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任命魏德昌、陳栢生、劉鴻嘉、劉嘉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交)字第〇一五七號
四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制定戰時氣象資料管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戰時氣象資料管制辦法

- 第一條 為管制戰時氣象資料起見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全國各級氣象機構對氣象資料之供應交換使用除軍事機關氣象部門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氣象資料包括全國各地之過去氣象紀錄統計及天氣圖表與有關事實報導之敘述文字(至匪區及國外氣象資料不在管制之列)
- 第四條 民用氣象資料管制業務由中央氣象局負責辦理之
- 第五條 軍用民用氣象資料之交換運用由國防部第二廳及中央氣象局雙方聯繫辦理之
- 第六條 凡外人機構(包括在我國境內與國外之一切外人機構)需要氣象資料時屬於軍事方面向國防部第二廳申請屬於民用方面由中央氣象局審核轉呈交通部循外交途徑辦理之
- 第七條 各省氣象所及各級氣象機構應將氣象資料按時密報中央氣象局並得密報其直屬上級機關
-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所附設氣象機構之氣象資料由中央氣象局管制其屬於各省省級機構之氣象資料由各省氣象所管制
- 第九條 凡各機關學校團體因業務需要附設氣象機構者應由中央氣象局核轉交通部申請發給執照後始得開始工作
- 第十條 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氣象機構應依照「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置氣象機構管制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氣象資料之申請手續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學校需要氣象資料時應將所需理由地名項目及起止時間具備正式公文向氣象管制機關申請核發

- 二、各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與個人需要氣象資料時應由各該主管或管轄機關轉報氣象管制機關核辦
- 三、軍事機關或部隊需要氣象資料時應向國防部第二廳申請轉報中央氣象局辦理之
- 四、凡經核准供應氣象資料時由氣象管制機關通知供應機關供應並以副本通知申請機關領取
- 五、屬各省地區之機構應向各省氣象所申請核轉報中央氣象局備查
- 領用氣象資料時應由申請機關備文將保管人員名單填妥氣象管制機關以副本抄送供應機關及當地之保安機關備查其名單格式如左：
(機關名稱)氣象資料保管人員名單

職別姓名	年齡籍貫	略歷	資料項目	國民身份證號碼	備考
------	------	----	------	---------	----

行政院令

台四二(歲)字第〇二二三號
四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 第一條 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決算之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四十一年度決算按四十一年度預算編製程序分左列各種
一、普通公務單位決算 謂各級普通公務機關就其本機關所有一切歲入歲出編成之決算
二、公營事業單位決算 謂各級公營事業機關就其本機關所有一切收支編成之決算
三、普通公務主管決算 謂行政院部會處等各主管機關各就其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編製之普通單位決算彙編成之決算
四、公營事業主管決算 謂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各就其所屬公營事業機關編製之公營事業單位決算彙編成之決算

- 第五、總決算 謂政府就其所有一切歲入歲出彙編成之決算
- 第四、四十一年度決算 謂以新台幣為本位其原以外幣或其他貨幣計算者按預算及追加預算案所定之折合率折合之
- 第三、十五日期結算
- 第二、前項延長期間之服務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結賬辦法辦理
- 第一、普通公務單位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甲、說明書
一、施政計劃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要點
乙、決算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二、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部份決算表(格式三)三十九年度四十年度決算案內曾經核准權責發生而未清結部份轉入四十一年度處理者應編報之
三、歲入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現金出納表(格式十一)
五、歲計平衡表(格式十二)
六、財產目錄(格式十三)

- 第七條 公營事業單位決算應備下列各表件
甲、說明書
一、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要點
乙、決算表
一、損益計算表(格式十四)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格式十六)
四、虧損彌補表(格式十七)
五、成本彙總表(格式十八)業務性質不適用成本會計者免造
六、各科目明細表(格式二十及二十一由各機關酌宜採用)

- 第八條 普通公務主管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甲、說明書
一、施政計劃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要點
乙、決算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二、以前年度權實發生轉入部份決算表(格式三)
三、歲入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二)
四、現金出納表(格式八)
五、歲計平衡表(格式九)
六、財產目錄(格式十)

第九條
公營事業主管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說明書
一、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要點
乙、決算表

一、損益計算表(格式十四)
二、資產負債總表(格式十五)
三、盈虧撥補總表(格式十九)
丁、國庫收支總報告
戊、其他有關統計

第十條
總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總說明書
一、政府施政方針實施狀況
二、總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要點
乙、決算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格式四)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格式五)
三、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四、以前年度權實發生轉入部份決算表(格式三)
五、歲入預算數調整總表(格式二)
六、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格式六)
七、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格式七)
丙、會計總報告
子、普通公務部份

一、現金出納總表(格式八)
二、總平衡表(格式九)
三、財產總目錄
丑、公營事業部份

第十一條
四十二年各機關收支追加預算未及於四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完成立法程序部份一律作為四十二年度收支處理概不編入四十二年度決算
預算數調整表各欄應照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預算數欄應依照各該科目法定預算數填入
二、第一次追加減數欄及第二次追加減數欄應分別依照各該科目核定第一次(指立法院第九會期通過之第一至二十八號追加預算各案)或第二次(指立法院第十會期通過之追加預算各案)追加減預算數額填入其追加減者並應於數額左上角以「△」符號表示無追加減者不填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欄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欄應分別按照各該科目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第一預備金數額填入其動支不止一次者應合併計算其數額填列並於說明欄內註明每次動支之數額及其合計數
四、淨計欄應就各科目之原預算數追加減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數分別加減後之淨計數額填入
前項各該科目之淨計數即為決算表內各該科目之預算數
決算表各欄應照下列方式處理
一、收付實現數欄應按各該科目截至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止之實收實付數填入
二、權實發生數欄應按各該科目截至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止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數額填入
三、合計欄應就各該科目收付實現數及權實發生數之總額填入
四、前項合計數即為各該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淨計數列比
以前年度權實發生轉入部份決算表各欄應照下列方式處理
一、收付實現數欄應按各該科目以前年度權實已經發生而在本年度內實收實付之數填入
二、未清結數欄應按各該科目應收應付之款在本年度內未經清結仍須轉入下年度處理之數填入
三、合計欄應就各該科目收付實現數及未清結數之總額填入並與下欄以前年度權實發生轉入數列比
四、以前年度權實發生轉入數欄應按各該科目以前年度決算時權實已經發生經核准轉入本年度處理之數填入
決算表各科目如有權實發生數者應由各該機關於編送單位決算時提出契約或證明文件呈由主管機關選擇行政院核定轉入四十二年度處理
以前年度權實發生轉入本年度處理部份如有一部份未經清結仍

第十六條
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照前項規定辦理
國防經費各單位決算內容應由國防部依據事實另編附表說明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之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五、機關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單位決算主管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主管決算
各機關之普通公務單位決算應編造五份除本機關留存一份外其餘四份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前以一份送達審計部以三份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公營事業機關之公營事業單位決算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主管機關之普通公務主管決算應編造四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三份連同單位決算各二份於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前送達行政院主計處
各公營事業主管決算照前項規定辦理
普通公務主管決算應加繕一份同時送達財政部
國庫主管機關應編之國庫收支總報告於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以三份送達行政院主計處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主計處應編四十二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應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呈由行政院核定連同主管決算各二份單位決算各一份於六月底以前送達監察院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附件
一、四十二年度中央各機關主管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二、普通公務機關決算及附表格式
三、公營事業機關決算及附表格式

第四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主管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歲入科目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歲出科目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所得稅	財政部	四月十五日前	國民大會主管	國民大會	四月十五日前
遺產稅	財政部	四月十五日前	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	四月十五日前
印花稅	財政部	四月十五日前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四月十五日前
關稅	財政部	四月十五日前	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	四月十五日前
貨物稅	財政部	四月十五日前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	四月十五日前

鹽稅	礦產稅	土地稅	礦區稅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公有營業及 利息收入	捐獻及贈與 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及權利 之售價收入	協助收入	對等基金	債款收入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各主管機關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交通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司法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監察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考試院	監察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司法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監察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其他支出	生活補助費	女教育補助費	公教人員眷屬 教育補助費	實物支出	配給公教人員 支出	國營事業基金 支出	省市補助費	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

格式(一) 此表各機關通用

款項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收付實現對權實發生數合計				

格式(二) 此表各機關通用

款項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數	減數	淨計說明
第一次追加數				
第二次追加數				
第一次減數				
第二次減數				
預備金數				
預備金數				

附註：追減數用△符號以資區別

格式(三) 此表各機關通用

科目	以前年度權實發生轉入部份	以前年度權實比較增減數	說明
款項目節名稱收付實現數未清結數合計發生轉入數增數減數			

格式(四) 此表由行政院主處編製

科目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餘數	比較數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格式(五)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表	總表	計
科	經常門	臨時門
目		

格式(六)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機關別	來源別
來源別		

格式(七)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歲出決算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機關別	政事別
機關別		

格式(八)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 第 頁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格式(九) 歲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 第 頁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格式(十)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第 頁	財產目錄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格式(十一)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 第 頁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格式(十二)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 第 頁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格式(十二) (機關名稱) 歲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表	流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備考							

機關長官 主辦主計人員 覆核 製表
 格式(十三) (機關名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名稱	單位	編製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	考
土地建築物			字號		價格			
器具								
圖書儀器								
服裝鞋帽								
舟車牲畜								
其他								

機關長官 主辦主計人員 覆核 製表

格式(十四) (機關名稱) 損益計算表
 公營事業機關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第 頁

科目	實	際	數	預算	數	比較	增減
	小計	%	合計	金額	%	金額	%

格式(十五) (機關名稱)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科目	本期	金額	上期	比較	科目	本期	金額
小計	合計	金額	增減	增減	小計	合計	金額

機關長官 主辦主計人員
 格式(十六) (機關名稱) 盈餘分配數
 公營事業機關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機關長官 主辦主計人員

格式(十七) (機關名稱) 虧損彌補表
 公營事業機關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目	金額	額	備	考
----	----	---	---	---

機關長官 主辦主計人員

格式(十八) (機關名稱) 成本彙總表
 公營事業機關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 第 頁

科目及摘要	金	額	備	考
	小計	合計	總計	

格式(十九) (機關名稱)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目	實際	補撥	數	預算	撥補	數	比較	增減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機關長官 主辦主計人員
 格式(二十) (機關名稱) 明細表(甲式)
 公營事業機關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機關長官 主辦主計人員

格式(二十一) (機關名稱) 明細表(乙式)
 公營事業機關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總價	所在地	備	考
----	----	----	----	----	-----	---	---

公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原名	新姓	新名	出生	籍貫	住址	備	考
何萬名	何	萬名	何	萬名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廣東省	汕頭		
何萬名	何	萬名	何	萬名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廣東省	汕頭		

雲金呂	素阿鄭	子春王	女秀陳	美月王	深會	免阿簡	溪清周
雲金鄭	素阿盧	子春林	女秀沈	美月陳	深陳	免阿陳	溪清黃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十年七十三國民 生日九廿月二	三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八十二月	五年一十三國民 生日十三月	十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四月	五年四十三國民 生日九廿月	七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八月	十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八月二	月十年十二國民 生日十三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雲縣北台省灣台 一五路正中鎮歌 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三五角坡下鄉山 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一一村科大鄉山 戶六鄰	僑縣北台省灣台 三路一正中鎮歌 號四〇	僑縣北台省灣台 一路一正中鎮歌 號四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四四一	板縣北台省灣台 四一里湖浮鎮橋 戶六鄰	土縣北台省灣台 三四路泉龍鄉城 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農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號二一六第字更台	號一一六第字更台	號〇一六第字更台	號九〇六第字更台	號八〇六第字更台	號七〇六第字更台	號六〇六第字更台	號五〇六第字更台

梅廖	乖陳	海港郭	嬌月陳	雲美陳	却許	雲彩李	謹卓
梅李	乖林	海港周	嬌月黃	雲美賴	却蔡	雲彩藍	謹鈴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一年九十二國民 生日五月	二年一十三國民 生日二十月	九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二月	四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九十月	八年六十三國民 生日一月	十年八十二國民 生日九十月	十年六十三國民 生日三十月二	五年五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一七	樹縣北台省灣台 八三街園柑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五八街愛博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三巷德西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三三街前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街安保鎮林 號一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五街愛博鎮林 號	僑縣北台省灣台 號六街復光鎮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號〇二六第字更台	號九一六第字更台	號八一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六第字更台	號六一六第字更台	號五一六第字更台	號四一六第字更台	號三一六第字更台

珠寶林	桂月王	桃阿陳	貴春王	輝文林	淑瓊林	幸阿張	連金潘
珠寶鄭	桂月林	桃阿游	貴春張	輝文邱	淑瓊陳	幸阿高	連金魏
女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十年七十三國民 生日三十月二	二年九十三國民 生日二月	一年一十三國民 生日七十月	一十年四十四國民 生日十三月	五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六月	五年九十三國民 生日十月	八年三十三國民 生日七月	月七年八十國民 生日十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三五街恩隆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八九二	泰縣北台省灣台 四四雅心田鄉山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八三街恩隆鎮林 號	古市北台省灣台 里隆新區亭	樹縣北台省灣台 九七街園柑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五巷和中鎮林 號	石縣北台省灣台 號五境溪大鄉門
無	無	無	備	無	無	無	農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八年一十四 日七
號八二六第字更台	號七二六第字更台	號六二六第字更台	號五二六第字更台	號四二六第字更台	號三二六第字更台	號二二六第字更台	號一二六第字更台